附件3

# 昆明理工大学关于优秀本科生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的规定（试行）

为推进我校研究生招生与培养模式改革，促进本科教育与研究生培养的有机衔接，优化我校硕士研究生生源结构，提升生源质量，推进我校学风建设，营造良好学习风气，鼓励并支持校内优秀本科生提前进入研究生培养环节，积极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根据《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十三五”发展规划》，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  一、对象条件

1. 我校三、四年级（四年学制）或四、五年级（五年学制）本科生；
2. 遵守校纪校规、品德良好、学风严谨；
3. 按期完成本科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成绩优良。专业排名靠前，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专业人数的10%；
4. 有意向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具备研究潜质，具备作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能力及素质，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技能。

##  二、申报程序

1.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昆明理工大学优秀本科生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申请表》并附申请之前的本科所有课程学习成绩单（一式三份）。
2. 申请表由学院教务办审核，交至学生本人所在学院研教办，经所在学院审批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拟报考硕士专业不在本学院的，还须报送对方学院审批，之后再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
3. 本科生于每学年期末选择提前修读下一学年开设的研究生课程，申请及审批工作于每学年第二学期后三周内完成。学期放假前，研究生院对申请获准的本科生，以汇总名单形式，书面统一下达正式通知。获准本科生于下一学期开学后，参加相关研究生的课程学习。

##  三、学习导师

1. 本着学生与导师双方自愿的原则，建立导师指导制。

2、通过自我推荐、老师推荐或学院安排等方式，确定学习指导教师。在导师指导下，开展课程学习、参与导师科研等。

3、各学院要支持与鼓励本科生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对于有意向报考本学院硕士研究生、申请提前修读本学院研究生课程的本科生，不论其是否为本学院的学生，如无指导教师，应予以推荐安排。

4、根据《昆明理工大学科研促进教学的若干规定》（昆理工大校字[2016]50号），学校在本科生中实行科研导师制。相关本科生可在科研导师指导下，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

##  四、修读要求

1. 本科生应在保证本科课程学习的前提下，慎重考虑修读研究生课程，拟提前修读的研究生课程与所在专业的本科课程，在上课时间上应避免冲突。

2、本科生须提前明确个人拟报考研究生的学位类型，申请成功后，修读该类型培养方案所规定的相关课程。

3、原则上，本科生应选择修读与本科专业相关硕士点的公共课程、学科基础课及学科专业课。结合实际情况，在导师指导下，自主确定修读的具体课程及门数。

4、本科生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须参加课程学习与考勤，按任课教师要求完成作业等，通过考试，方可取得学分。为保证正常教学秩序，不允许中途退选或改选其他课程。

##  五、其它

 1、凡经批准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取得学分并免推或考入我校攻读硕士的本科生，在取得我校研究生学籍后，可免修相应课程并认定为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中相同课程的学分。

1. 本科生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所获得的学分，仅限校内认可，有效期为五年，自取得课程学分之日算起。
2. 本科生凡提前修读课程达到6学分或以上者，且达到提前毕业条件者，可提前至2年申请答辩和授予学位。
3. 所选修的公共课由研究生院负责安排及认定成绩，学科基础课和学科专业课由课程开设学院负责安排及认定成绩。获准提前修读的本科生暂不进入“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由研究生院培养办、各开课学院研教办为任课教师提供名单，保管成绩，待取得学籍后，再将认定成绩录入系统。
4.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